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7号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问题。

1.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5%、41.57%和 39.08%，毛利率持续下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86.83 万元、40,027.84 万元和 85,638.77 万元，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分别为 54.63%和 113.95%，高于营业收入 49.03%和 39.49%的增速。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07.85 万元、39,760.62 万元和 60,960.45 万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持续提高。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向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38.29 万元（以下简称志奋领），志奋领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技术的产业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运营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

商平台（www.yhdfa.com）。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至达工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至达）、东莞怡合达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智造）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明细项目及其库龄、期后销售结转、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为其他商家提供销售平台、是否面向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个人客户、请按客户类型说明客户数量及占比，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7）发行人是否从事

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会计师核查（1）（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6.5 亿元，拟投资于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国内地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出货交付的供应链能力、自制生产能力以及加快发展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除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以外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 T+6 年完全达产后预测收入合计 471,700.00 万元，毛利率为 38.89%。两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评。华东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现有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区别及联系，包括且不限于技

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收入及利润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形成对现有产线的替代，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并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必要性以及可行性；（3）结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和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业务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5）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华南二期项目与华东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分别低于前期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7）华东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

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8)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7)(8)相关风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6日